

# 柳州市柳北区永利木业加工厂 年产 15000 立方米建筑红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柳州市柳北区永利木业加工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柳北区永利木业加工厂年产 15000 立方米建筑红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柳北区永利木业加工厂年产 15000 立方米建筑红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调查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长塘镇青茅村村委旁，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2'30.15"，北纬 24°24'46.76"。项目系租用利用长塘镇青茅村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46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锅炉房、办公区及配套设施等，总投资 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以外购单板和胶水为原料，单板涂胶→排板→冷压→过面→热压→锯边→成品入库等工序生产建筑红板，建成年产胶合板 15000 立方米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柳州市柳北区永利木业加工厂年产 15000 立方米建筑红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9 月 26 日，柳州市柳北区生态环境局以“柳北环审字〔2019〕13 号”文《关于柳州市柳北区永利木业加工厂年产 15000 立方米建筑红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09月2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获取排污登记回执单，编号：92450205MA5LB70K8C002Z，有效期：2020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3日止。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为了完善项目环保相关手续，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4月26~27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柳北区永利木业加工厂年产15000立方米建筑红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锅炉烟气由环评时“两级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改为“陶瓷多管除尘器+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热压、涂胶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 （二）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场内雨水由雨水收集沟渠收集后沿地势低处向外排放；项目废水主要锅炉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锅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等。

4t/h 燃柴锅炉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烟囱排放；

热压和涂胶工序含甲醛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锯边工序产生木屑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未被收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锯边机、热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源强 90~10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灰渣、废边角料、水浴除尘器沉渣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锅炉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废边角料用作锅炉燃料和外卖；水浴除尘器沉渣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卖给附近砖厂作制砖原料；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委托给有危废许可证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 年 4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外排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监测值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无相应标准值，不作评价。

### （三）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1) 4t/h 燃柴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2) 热压和涂胶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和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高点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落实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锅炉烟囱达相应高度及锯边工序废气收集排放，并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定期对车间场地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完善相关标识和标牌及做好防火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业主)	蒋永昌	永利木业加工厂	法人	13633008895
2	成员	梁智	永利木业加工厂	厂长	18078253892
3	成员	罗成武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77228143
4	成员	黄俊碧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5	成员	蒙文通	广西泰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8260908

柳州市柳北区永利木业加工厂

2020年12月04日

